

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程序

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，公司將簽證會計師所提供「超然獨立聲明書」及「審計品質指標報告」，並同公司內部評估結果，提報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同時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經本公司第十屆第 4 次董事會通過在案，相關評估指標、評量標準及得分情形彙總如下表。

(2) 評估結果:

1.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之獨立性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。
2. 本公司亦無連續五年委任同一會計師簽證。
3. 針對審計品質指標(AQI)，亦無與同業差異較大之情形。

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

項目	具體指標	評量標準	得分	備註
獨立性指標				
1	會計師與委託人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害關係。	無利害關係則得5分，有則0分。	5	
2	會計師與委託人無任何不適當利害關係。	無不適當利害關係則得5分，有則0分。	5	
3	執業前兩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，不得查核簽證。	無違規則得5分，有則0分。	5	
4	會計師本人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。	無讓他人使用則得5分，有則0分。	5	
5	會計師及所有審計服務小組成員，不得握有委託人之股份。	無持有則得5分，有則0分。	5	
6	不得與委託人有金錢借貸之情事。	無則得5分，有則0分。	5	
7	不得與委託人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。	無則得5分，有則0分。	5	
8	不得兼任委託人之經常工作，支領固定薪酬。	無則得5分，有則0分。	5	
9	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。	無則得5分，有則0分。	5	
10	會計師任期是否連續超過七年。	否則得5分，是則0分。	5	